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的办学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公开下列各类政务信息：

1. 学校概况

主要包括：学校办学性质、主管部门、办学地点、联系方式、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师资水平、荣誉奖励、历史沿革、专业设置及特色、学生就业情况。学校机构设置及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单位领导及分工情况。

2. 规章制度

主要包括：学校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等。

3. 规划统计

主要包括：规划计划，学校综合、专项发展规划；学校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任务；各项规划、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学校年度统计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4. 财务信息

主要包括：预决算信息、采购信息、收费信息等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各项财务信息。

5. 招生录取

主要包括：招生信息、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录取信息

6. 教育教学

主要包括：教学计划、教学活动等信息。教科书和教辅材料选用、使用目录信息。教学研究活动、成果等信息。

7. 教师管理

主要包括：教师招聘，本校的教师招聘计划；拟聘用人员名单等。评先树优对教师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8. 学生管理

主要包括：学生资助适用于本校的学生资助政策、申请指南等。评先树优，对学生县级（含）以上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加分保送等的拟推荐人员名单。

9. 体育美育

主要包括：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动教育

10. 校园安全应急管理

主要包括：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11、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主要包括：学校接受信息公开咨询的电话号码、接受咨询的时间，接受书面咨询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12. 其他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单位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 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网站（ <https://www.lcyz.cn/>）
2. 微信公众号“聊城一中党委”、视频号“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等政务新媒体。

三、公开时限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本单位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3. 本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机构：聊城一中办公室。

学校地址：聊城市双街 114 号

咨询电话：0635-5108911

邮政编码：252000

办公时间：8:00-11:40，14:00-17:40（工作日）

六、监督保障

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认为本校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在信息公开工程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投诉。

投诉电话：0635-8245506

投诉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 43 号 403 室

投诉邮编：252000